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立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福建华立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福建华立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华立公司因投资、建设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圾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浦城项目”）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年。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浦城（保）字 0007 号），愿意为福建华立公司与工商银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

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浦城）字 00203号）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1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1.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立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担保金额、方式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华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5%，项谢银持股25%；福建华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乡生活垃圾清理、收集、分类、堆肥、中转、运输、填埋及焚烧发电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污泥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利用，垃圾灰渣、烟气、污水处理开发利用及服务，环保工程投资及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住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弯北；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11年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22,798.88	84,562,794.51
负债总额	45,961,245.17	65,401,240.8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961,245.17	65,401,240.80
资产净额	19,161,553.71	19,161,553.7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38,446.29	0.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工商银行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向工商银行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立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福建华立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浦城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福建华立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浦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42,875.3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39,513.6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2,388.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2.5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3.6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浦城（保）字 0007 号）；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浦城）字 00203 号）；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福建华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7、福建华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